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（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發布）

-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 人力
訓練及發展業務，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。
- 二、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。
- 五、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。
- 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院長一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